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20-05

修正案号: 39-50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调整过的燃油控制器(FCU)燃油滤的正确位置
- 二.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Turbomeca S.A.Arrius 2F涡轴发动机的EC 120B型直升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 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 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 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 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5-088 2005 年 6 月 8 日
- 2.Turbomeca 强制紧急服务通告 No.A319 73 4823 2005 年 5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调整过的燃油控制器 (FCU) 燃油滤不正确的定位导致燃油滤燃油流量限制,进而限制飞行中可获得的发动机最大功率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

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适用时间

- 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完成下列措施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- (1) 在10个发动机运行小时内和最晚完成时间2005年9月20日之前,执行 Turbomeca强制紧急服务通告No.A319 73 4823第2段的要求。
- (2) 按照Arrius 2F维修手册05-20-00章节里规定的频率在每次对调整的燃油控制器(FCU)燃油滤元件进行检查的过程中(Arrius 2F维修手册的工卡73-23-06-201-801)重复A(1)段的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 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